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之變更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四泉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及秦立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新任董事秦立永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

秦立永先生(「秦先生」)，現年41歲，從事工程管理及監察並於該領域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秦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其後碩士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在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曾於上海佳安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項目工程師，其後加入恒大地產集團，由2005年至2007擔任管理監察中心綜合計畫部的經理及副經理；由2007年至2012年於管理中心擔任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由2012至2015年於公司領導兼管理及監察中心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位；再於2015至2018年期間先後於恒大地產集團糧油集團、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黑龍江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秦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秦先生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

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秦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秦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6)股份中的六百萬股股份；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33)股份中的二百一十四萬股股份以及兩百萬股購股權。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秦先生：

- (1)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秦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李四泉先生(「李先生」)由於被調派到中國恒大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謹啟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